

报名缴费、高薪兼职……

开学季这些诈骗要当心

随着开学季的到来，针对学生及家长的诈骗进入高发时段。警方提醒广大家长和学生警惕涉辅导班、助学金、高薪兼职、买卖游戏账号等诈骗，缴费转账先核实，不要落入陷阱。

天津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四支队三大队副大队长李嘉璐说，开学季，骗子们的“把戏”层出不穷。比如，在较为多发的辅导班类诈骗中，骗子会冒充辅导机构或学生本人，联系学生家长，谎称学生需要参加辅导班，要求家长联系报名并支付费

用。诈骗分子以“名额有限”“马上截止报名”等为由制造紧迫感，让家长顾不上核实情况，进而实施诈骗。

在助学金类诈骗中，骗子冒充学校或教育局工作人员，谎称有助学金名额，只要提供信息办理相关手续，便可将助学金转入家长账户。在骗取信息后，对方以“缴纳相关费用，方可获得助学金”为由，要求家长转账。

刷单、买卖游戏账号类诈骗在开学季的大学校园时有发生。不法分子以高薪兼

职诱惑学生在网上帮忙刷单，先给点小甜头，等受害人投入大量资金后，就以各种理由拒绝退款并拉黑。有的诈骗分子在游戏平台或社交软件发布收购游戏账号的广告，受害人信以为真，按照对方要求在未知平台充值完成后，对方又以系统故障等理由要求受害人充值更多金额，直至受害人发现被骗。

李嘉璐说，还要警惕诈骗分子冒充师生“混入”新生群，推销手机、电话卡等物品，或是冒充老师给家长发送带有未知

链接的短信，诱导点击，窃取个人信息。

“遇到这些情况，都要第一时间通过官方渠道进行核实。”李嘉璐提醒，助学金、助学贷款等政策通常会通过学校官方渠道发布，不要轻信非官方渠道的信息，更不要向陌生账户汇款。一旦新生群中出现收费等事宜，务必和学校老师联系核实，切勿轻信他人、点击不明网络链接。一定牢记“三不一多”防骗锦囊——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

据新华社



舞阳县人民法院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2月14日，舞阳县人民法院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活动中，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页、讲解案例、现场答疑等方式，面对面地普及法律知识，并结合办案实际和相关典型案例向群众详细介绍了

非法集资的特点、常见形式以及防范手段，引导广大群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守牢自己的“钱袋子”。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50余人次。

王琬璐

郾城区司法局

法治宣传进景区

2月12日，郾城区司法局普法志愿者到香陈湾景区开展元宵节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通过猜灯谜、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游客宣传民法典、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法律知识。猜灯谜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大家喜笑颜

开，一个个灯谜很快被猜出。

此次活动以接地气的宣传方式，让游客零距离体验了法治文化。游客们表示，能一边游玩一边了解法律知识，这样的普法活动很新鲜，也很实用。

此次活动发放各类普法资料2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十余人次。

胡胜男



2月11日下午，郾城区人民检察院、郾城区民政局组织人员走进郾城区龙塔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通过现场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与老人们展开了深入交流。

李聪浩 摄

以案释法

租赁的违建房屋被拆了怎么办

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张某与李某签订商铺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张某向李某交纳租金1.9万元及押金2000元。

2024年5月，因租赁物属于违法建筑被强制拆除，给张某带来巨大经济损失。张某为维护合法权益，将李某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要求李某退还剩余房租及押金。

法院判决

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无效，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

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原告张某已经交付房租及押金。现涉案房屋于2024年5月拆除，被告李某应将剩余房租及押金退还给原告张某。故原告请求被告退还租金、押金合计9916元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法官提醒

在签订租房合同前，务必要核实房东身份信息与产权证明的真实性，切勿因疏忽大意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在签订合同时，务必确保双方签字盖章，并各持一份原件，以备日后出现纠纷时维权之需。

贾贵贞

法治快讯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举行AI应用培训交流会

2月14日下午，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举行了应用AI辅助检察办案培训交流会，从讲解AI的核心功能与应用场景、高效使用技巧，到高阶应用与案例分析，让参训干警亲身体验了AI的实战效能。

培训会上，该院数字办副主任李旭宁以“AI在检察工作中的定位”“高效提问的秘诀”“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场景”三个方面为切入点，重点围绕“互联网环境下如何使用AI”这一主题展开详细讲解，通过现场演示，具体介绍了DeepSeek、KIMI等AI在生成工作方案和宣传稿件、制作PPT等方

面的操作流程，使干警对AI有了更加直观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

该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汪川川分享了DeepSeek在检察办案文书生成、校验以及量刑建议、证据链分析、类案推送与比对、追捕追诉等方面的应用探索。他详细介绍了DeepSeek如何辅助检察官快速生成审查报告、询问提纲、公诉意见书、举证质证提纲等，并通过实际案例展示了其在量刑建议、证据链分析等方面的优势。他的分享让大家认识到DeepSeek的强大功能与应用潜力。

王瑞苗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举行DeepSeek应用提升研讨会

2月13日下午，源汇区人民法院举行“源检匠说”青年学习小组DeepSeek应用提升研讨会。

活动伊始，三名“源检匠说”青年学习小组成员领学了《DeepSeek法律人使用指南》《面对DeepSeek，司法要保持冷静，还是要热情拥抱？》《DeepSeek那份讯问提纲超过了80%甚至90%的公诉人的讯问提纲》等文章，并围绕如何用好DeepSeek提升检察业务水平发表了见解与感悟。

随后，该院信息化办公室主

任黄河结合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在工作网上分享的DeepSeekR1模型的使用心得、DeepSeek在民事执行卷宗审查方面的实战经验成果、智谱清言智能体在技术协助公益诉讼现场勘验中的应用为大家进行了实战演示，带领参会干警踏上了探索法律与科技融合的奇妙旅程，增进了大家对人工智能在检察实务应用方面的了解，也让干警们对如何将其运用到日常工作中有了直观感受。

张静雯

百岁老人走失 民警送其回家

2月12日16时许，市公安局源汇分局老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受降路某公寓附近有一老人走失。民警朱云淼带领辅警周永贺、孟伟杰迅速赶到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找到了走失老人。经过耐心与老人沟通得知，老人姓段，今年已经100岁了，居住在辖区某胡同，当天出门后找不到回家的路。

了解情况后，民警将老人安全

送到家门口，但其家中无人，房门锁着。老人称其出门时忘了带钥匙，也不记得家人的联系电话。民警多方查找老人家人的联系电话未果。考虑到老人年龄大，为确保其安全，民警陪着老人在家门口等待。

18时许，老人的小儿子回到家里。民警再三叮嘱其要注意看护老人，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殷广华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2025年第三期）

为维护法律的尊严与权威，督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风气，推进诚信社会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公布2025年第三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请大家积极转发，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法定义务，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加强诚信社会建设。（截至发布之日2月12日，被执行人尚未履行。）



姓名：师宗如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11221982****409X
住址：漯河市临颍县固厢乡大师村
执行依据：（2021）豫1102民初3665号
案件标的额：45926.00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16603950667



姓名：张群立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11021973****2517
住址：漯河市召陵区娄庄西街
执行依据：（2023）豫1104民初114号
案件标的额：343140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0395-3561971



姓名：张淑杰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11021989****0051
住址：漯河市召陵区娄庄后街
执行依据：（2023）豫1104民初4389号
案件标的额：228420.14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0395-3561971



姓名：李邵飞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11231978****1538
住址：漯河市郾城区龙城镇老翟村
执行依据：（2018）豫1103民初30号
案件标的额：90000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0395-3561228



姓名：张冬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11231987****9612
住址：漯河市郾城区拥军路12号
执行依据：（2018）豫1103民初44号
案件标的额：99830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0395-3561228



姓名：赵磊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11021979****5634
住址：漯河市源汇区文化路
执行依据：（2017）豫1102民初547号
案件标的额：251521.2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0395-6687228



姓名：赵景通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11211979****5518
住址：平顶山市卫东区铁北工人村
执行依据：（2022）豫1102民初3379号
案件标的额：212591.67元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0395-6687228

声 明

- 法院对提供被执行人行踪或财产线索的举报人予以保密。
- 本期所曝光的失信被执行人为发布之前尚未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
- 对以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如有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可向该院书面申请更正。
- 任何公民、组织不得将以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该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来源：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